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审批

指南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400103&webId=1>

事项版本：29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省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a href="http://rst.gxzf.gov.cn/xwdt/xwdtzxgg/">http://rst.gxzf.gov.cn/xwdt/xwdtzxgg/</a>
基本编码	000114004001	实施编码	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00055722321XA200011400400103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00055722321XA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1、查询电话：0771-5595390、0771-5595386；2、现场查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领域综合窗口B02, B03, B0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使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审查标准：（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		

## 受理条件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领域综合窗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771-5595386, 0771-5595390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领域综合窗口B02，B03，B0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可乘南宁地铁1、3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C2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右转直行约208m即可到达；或乘公交25路、706路车，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284m即可到达；或乘604路车在市一垌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方向行约300m，在十字路口右转约50m即可到达。	<a href="#">查看地图定位</a>

### 办理流程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受理	政务窗口首问责任人	0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受理
审查与决定	审查与决定	责任人	0	符合规定	作出决定
颁证与送达	送达结果	政务窗口首问责任人	0	<b>结果名称</b>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清算报告	无	其他	1份	复印件	必要	1. 清算报告是否经中介机构盖章； 2. 清算报告是否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分立报告	<a href="#">空白附件</a> <a href="#">样本附件</a>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1. 分立报告对比示范样本是否内容完整； 2. 是否加盖公章。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分立、合并的会议材料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复印件	必要	1. 材料内容是否涉及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分立、合并事项； 2. 是否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学校分立、合并后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复印件	必要	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涉及的各方代表是否均已签字盖章。
承诺书	<a href="#">空白附件</a> <a href="#">样本附件</a>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1. 参照示例审查承诺书内容是否完整； 2. 承诺书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单位印章。

## 特别程序

无

## 收费标准

无

##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书	审批结果样本	<a href="#">样本1</a> <a href="#">样本2</a>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中介服务	<p>服务名称: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清算            受理前或受理后: 受理前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结果名称: 财务清算报告</p>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人力资源, 文体教育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是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a> 》
	依据文号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五十九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a> 》
	依据文号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四十四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a> 》
	依据文号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四十二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a> 》
	依据文号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a> 》
	依据文号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四十五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a> 》
	依据文号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四十三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常见问题

问题：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是否需要进行财务清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常见错误示例：无

问题：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吗？

解答：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七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常见错误示例：无。